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 公告

#### 匯報就公眾持股量事宜已採取之措施

此乃向股東匯報有關公眾持股量事宜而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匯報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發展及所採取措施之進展。董事會就公眾持股量事宜已尋求大律師法律意見並正考慮能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之任何可能及合適之進一步措施。

董事會定當繼續積極監察及就公眾持股量之問題和所面對之困難不斷進行商討。在考慮和研究各項建議之可行性和優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並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資本需要；
- (b) 發行股份對股東潛在攤薄股權之影響；
- (c) 對股價之負面影響；
- (d) 涉及於企業行動中發行股份之招股價之潛在折讓；
- (e) 該等建議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易行性及成效；
- (f) 交易所需時間及推行之費用；及
- (g)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意見及取得他們支持之機會。

透過研究在市場上普遍採取之各種方法，以甄別能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合適方案之行動仍在進行中。董事會謹記，任何有效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行動，將取決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之支持。因此，本公司有意正式致函主要股東解釋目前之情況，並要求重新考慮建議及表明其支持之建議，以解決公眾持股量事宜。董事會將繼續採取適當之行動和措施，以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就已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各項建議，只在初步探討階段，而本公司對會否推行任何建議或方法仍未有定案。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推行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匯報。

上述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